**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應予評估資產評估分類錯誤。** 2. **借戶本金雖未超逾清償期，惟擔保品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或票據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或前置協商等債信不良情形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住宅不動產」（風險權數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者，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者（風險權數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100%)。**  **(2)「住宅不動產」（風險權數45％）有擔保品用途不符規定（商業使用），經調整至非合格住宅抵押貸款者（風險權數100％）。**  **(3)「零售債權」（風險權數75％）有個人授信歸戶後暴險額超逾個別暴險金額限制(1千萬元) 改列至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100%)。**  **(4)「零售債權」（風險權數75％）項目原適用合格零售債權者（風險權數75％），有未符合零售債權之交易對象標準(對單一個人、數個人或單一中小企業) 改列至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100%)。**  **3.作業風險性資產：**  **(1)屬特殊或異常項目（帳列其他什項支出）自營業毛利誤扣，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2)「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漏列屬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FI395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1）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4）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